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如收購事項完成，將帶領本集團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北京融晟若干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北京融晟之主要業務為(除了其他事務)根據架構合約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典當貸款業務。

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因重組項下增資而導致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iii)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溢利保證，(iv)中港兩地市場類似業務之可比資料及(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代價及追補代價須於完成時透過發出銀行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條件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如收購事項完成，將帶領本集團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1. Profit Keen，作為買方
2. 吳女士，作為賣方
3. 崔女士及徐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賣方妥為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及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或根據上述各項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就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北京融晟若干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北京融晟之主要業務為(除了其他事務)根據架構合約管理及經營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典當貸款業務。

重組

目標集團現正就籌備收購事項進行重組，而完成及實施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就目標公司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為晟元。

就晟元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晟元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晟元之唯一附屬公司為北京融晟。北京融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未繳股本為1,000,000美元(有關未繳股本將須由本集團於完成後根據中國法律支付)。

就北京融晟方面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融晟將由晟元全資實益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融晟會將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併入其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均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北京典當公司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與北京典當公司及北京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訂立北京管理合約。根據北京管理合約，北京典當公司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交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北京典當公司旗下業務所產生一切經濟收益及風險，亦將透過北京典當公司向北京融晟支付管理及經營費用之形式轉移至北京融晟。

此外，北京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將於北京典當公司根據重組進行增資後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完成前)與北京融晟及北京典當公司訂立北京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權按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北京典當公司履行北京管理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根據北京架構合約，北京融晟有權控制北京典當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可盡享其經濟收益及財務業績，猶如北京典當公司全部股權均由北京融晟實益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將併入北京融晟賬目內，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註冊實繳股本將增至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及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北京典當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權。

就上海典當公司方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北京融晟與上海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訂立上海管理合約，根據上海管理合約，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所有業務活動交由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而上海典當公司旗下業務所產生一切經濟收益及風險，亦將透過上海典當公司向北京融晟支付管理及經營費用之形式轉移至北京融晟。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與北京融晟及上海典當公司訂立上海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權按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上海典當公司履行上海管理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根據上海架構合約，北京融晟有權控制上海典當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並可盡享其經濟收益及財務業績，猶如上海典當公司全部股權均由北京融晟實益持有。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將併入北京融晟賬目內，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之經核證註冊實繳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200,000港元)。

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上海典當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附屬公司或持有任何實體任何股權。

代價及追補代價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82,207,000港元。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39,385,000港元，而賣方可於完成起計18個月內促使將北京典當公司之經核證實繳股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金額為42,822,000港元之追補代價，而保證溢利將以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方式調整。

代價及追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a)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6,832,864元(約相當於20,536,094港元)；

- (b) 因北京典當公司於重組項下增資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760,000港元)或人民幣35,000,000元(約相當於42,700,000港元)而導致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預期增長；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之溢利保證；
- (d) 中港兩地市場類似業務之可比資料，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及
- (e)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及追補代價(如適用)須於完成時透過發出銀行匯票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作為收購事項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買方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須放棄表決者)根據買方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執行、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特別是購買銷售股份)；
- (b) 重組已根據買方信納之方式及條款批准、完成及進行；
- (c) 買方就完成重組接獲中國法律意見並信納當中所載內容；
- (d) 買方信納由其本身或其代表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盡職審查結果；
- (e) 聯交所並無給予指示，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其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反向收購交易；

- (f)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再次作出；及
- (g)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授出一切所需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買賣銷售股份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局部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a)除外)。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並無責任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將於完成日期起計兩段各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指兩段十二個月期間，「某段有關期間」指該兩段中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將不會少於：

- (a) 人民幣4,967,000元(約相當於6,059,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或
- (b) 人民幣10,367,000元(約相當於12,647,740港元)(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

(「保證溢利」)。

如目標集團於任何一段或所有有關期間經目標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證明並於就某段有關期間發出之保證書(定義見下文)顯示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實際經審核純利(「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買方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按下文所述方式計算之差額。差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差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經審核溢利}$$

為免生疑，如目標集團於某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

買方有權(但非必須)促使核數師於任何有關期間屆滿後滿四個月當日前任何時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任何一段或所有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亦將就該段有關期間之經審核溢利金額發出證明書(「保證書」)。於未有發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最終文件，對當中所載相關事宜具決定作用，且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如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之經核證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相當於15,860,000港元)，而追補代價已於完成後支付，則於支付追補代價之後每個月的保證溢利將每月調升人民幣450,000元(約相當於549,000港元)(如任何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月份，則按比例調整)，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協議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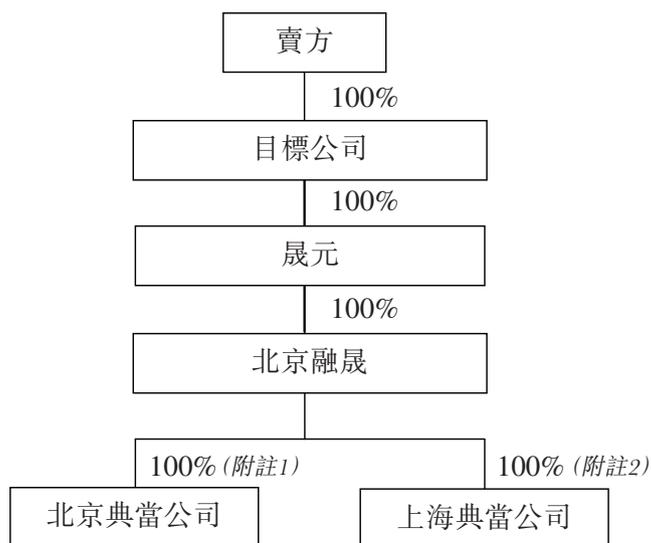
不競爭承諾

賣方亦向買方承諾於完成起計兩年期間不會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活動，亦不會於相同期間招攬目標集團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後均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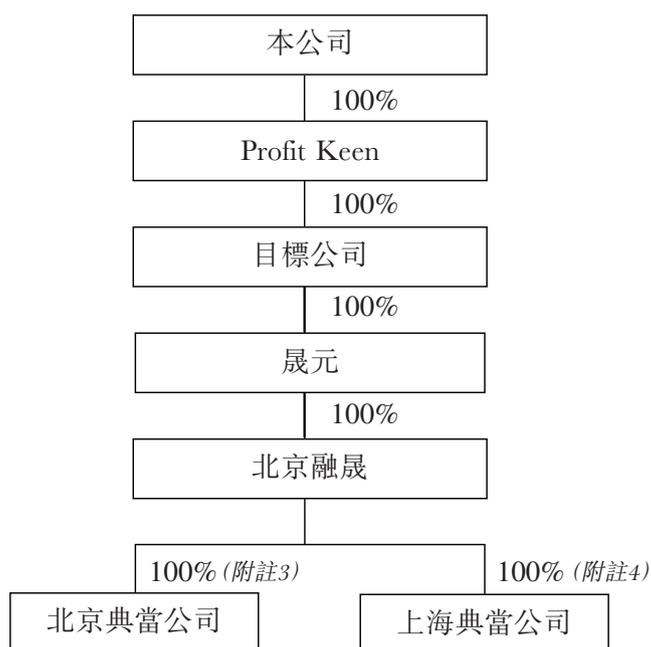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附註1：北京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北京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北京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附註2：上海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上海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上海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及股本實益權益簡要架構：



附註3：北京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北京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北京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北京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北京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附註4：上海典當公司股本之法定所有權並非由北京融晟持有，上海典當公司之業績僅根據上海架構合約之基準，併入北京融晟之賬目，猶如上海典當公司為北京融晟之100%附屬公司。有關上海架構合約之運作及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晟元

晟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北京融晟資本之股本權益。

北京融晟

北京融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投資管理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商業資訊顧問、經濟貿易顧問及市場推廣策略顧問。

北京典當公司

北京典當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北京典當公司現時持有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上海典當公司

上海典當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以可動資產、擁有權和權利、房地產作擔保之典當貸款、就拖欠貸款變現證券及一般評估、估值及顧問服務。上海典當公司現時持有特種行業許可證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架構合約

下文概述架構合約項下之安排：

- (i) 目標典當公司委聘北京融晟管理及經營其典當貸款業務，而北京融晟有權獲得目標典當公司之所有收益作為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之管理及經營費用；
- (ii) 目標典當公司於完成時及其後之業務範疇僅限於典當貸款業務；
- (iii) 目標典當公司之所有董事將由北京融晟提名；
- (iv) 目標典當公司之董事會須促使北京融晟所推薦之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典當公司之總經理、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其他成員；
- (v) 目標典當公司須就(a)聘用及終止聘用僱員，(b)日常營運及管理及(c)財務管理系統嚴格執行北京融晟之建議；
- (vi) 目標典當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及其後應北京融晟之要求向北京融晟提供所有現有及日後之貸款協議、融資協議、抵押文件以及目標典當公司已經及將會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之所有相關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目標典當公司須據此承擔共同責任)；
- (vii) 目標典當公司所有註冊股東已承諾，除非獲得北京融晟書面同意，否則目標典當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墊付貸款或產生任何負債；

- (viii) 目標典當公司所有註冊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融晟或北京融晟指定之代名人於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之表決權(包括批准目標典當公司分派股息及增加目標典當公司之註冊股本)；
- (ix) 目標典當公司所有註冊股東已承諾，分派花紅、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分配，須待獲得北京融晟之書面批准後方可生效；
- (x) 為確保北京融晟保留對目標典當公司之控制權，如目標典當公司各自之註冊股東並無獲得北京融晟之書面同意，則不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本權益；
- (xi) 北京融晟擁有收購目標典當公司各自之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之權利，惟有關收購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訂約方將進一步協定之條款；
- (xii) 北京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最遲將於完成時與北京融晟及北京典當公司訂立北京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北京典當公司之股權抵押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北京典當公司履行北京管理合約項下合約責任之抵押；及
- (xiii) 上海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已與北京融晟及上海典當公司訂立上海質押合約，以於法律許可之最早時間，將彼等於上海典當公司之股權抵押予北京融晟，作為保證上海典當公司履行上海管理合約項下合約責任之抵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之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可於完成時及完成後讓本集團(i)具備足夠權力有效管理及監察目標典當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包括目標典當公司之借貸)，(ii)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確保本集團可悉數獲得及管理目標典當公司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及(iv)有效防止可能向目標典當公司之股東洩露資產及價值。因此，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容許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北京融晟並從而於完成時及其後流入本集團。

此外，根據架構合約，吾等之董事認為，儘管並無目標典當公司之權益擁有權，本集團於完成時將有權實質控制目標典當公司之業務。按此基準，目標典當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架構合約之期限

架構合約之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10年，並可應北京融晟之要求重續。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編製(有待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	1,147,754	949,690
除所得稅後溢利淨額	860,816	673,8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佔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1,405,443港元及20,536,094港元(有待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將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正積極找尋機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大中國之典當貸款業務感到樂觀。

中國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經濟增長，帶動私營企業亦大幅擴展，繼而形成(其中包括)龐大資金需求。然而，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由於受本身之信貸政策限制及易受貨幣政策影響，往往不願意為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提供貸款或要求辦理繁複手續。因此，不少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在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籌措業務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資金時遇上困難。典當貸款供應者乃以相對有效率的方式協助私營企業及自僱人士應付財務需要的主要渠道之一。因此，近年中國之典當貸款市場跟隨整體經濟增長迅速成長。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其於貸款融資相關業務之投資組合，並對中國典當貸款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分佔目標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得回報，使本集團得以涉足中國典當貸款業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融資業務。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商人，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

買方

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紀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代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管理合約」	指	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及北京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
「北京典當公司」	指	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質押合約」	指	北京融晟、北京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及北京典當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股權質押合約
「北京融晟」	指	北京融晟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架構合約」	指	北京管理合約及北京質押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追補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透過發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支付之進一步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公告「代價及追補代價」一節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透過發出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支付之代價，有關金額及支付方式見本公告「代價及追補代價」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紀先生」	指	紀曉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崔女士及徐先生」 或「賣方擔保人」	指	作為賣方擔保人之崔麗傑女士及徐岩先生之統稱
「吳女士」或「賣方」	指	吳佳聯女士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Keen」或「買方」	指	Profit Kee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作出之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一節
「重組」	指	目標集團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之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可不時加以修訂、補充或修改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上海管理合約」	指	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營運合約
「上海典當公司」	指	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海質押合約」	指	北京融晟、上海典當公司全體註冊股東及上海典當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合約
「上海架構合約」	指	上海管理合約及上海質押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北京架構合約及上海架構合約
「晟元」	指	晟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nc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典當公司」	指	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僅供說明，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